

制作 刘凡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1年5月17日 星期一

(上接C3版)

7、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的发行价。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际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胡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的发行价。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际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胡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的发行价。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际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員赵君忠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的发行价。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际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員赵君忠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的发行价。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际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員,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三)员工持股平台承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合赢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四)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持股权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立人、朱海龙、西安弘翥,西安合赢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本企业将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锁定期满后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3、本人/本企业承诺遵守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许可的方式。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和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方案如下: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停止条件

上述第1项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1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下述优先顺序(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完成增持操作时,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时,公司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方式。

公司应以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最近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启动程序

公司应严格遵守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10个工作日内制定及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违反上述期限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5、约束措施

如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

发行人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同时公司也将遵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有权利将相等金额的资金用于回购股份,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利将本人分取红利的,公司有权利将相等金额的资金用于回购股份,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董事及监事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人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利将本人分取红利的,公司有权利将相等金额的资金用于回购股份,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董事及监事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人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利将本人分取红利的,公司有权利将相等金额的资金用于回购股份,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董事及监事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人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利将本人分取红利的,公司有权利将相等金额的资金用于回购股份,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董事及监事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人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利将本人分取红利的,公司有权利将相等金额的资金用于回购股份,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董事及监事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人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利将本人分取红利的,公司有权利将相等金额的资金用于回购股份,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董事及监事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人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在满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